附件6

江源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

清单办事指南之三

居住证明

一、证明事项名称

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所属学区内居住

二、开具单位

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三、办理用途

非学区内户籍、学区内无住房学生办理入学、转学。

四、要求出具证明的部门

江源区教育局

五、设定依据

《吉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》第二十一条：“因家庭居住地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，或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居住的随迁子女，可以转学。由学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户口薄或户籍迁移证明、工作调动证明、务工证明、居住证等证明材料向转入学校提出书面转学申请。”

六、证明开具范本

证明

兹证明xx（姓名），性别x，身份证号码xxx，居住地址xxxxxx，为xx村（xx社区）居民，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xxx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xxxx年xx月xx日